

**QJ**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

FL 0101

QJ 1714. 8B—2011

代替 QJ 1714. 8A—1999

---

##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第8部分：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

Management rules for design documents of space product—

Part 8: Preparing of design documents in texture content

2011—07—19 发布

2011—10—01 实施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

## 前　　言

QJ 1714B—2011《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分为十二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设计文件的标识；
- 第 3 部分：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
- 第 4 部分：设计文件的格式；
- 第 5 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号；
- 第 6 部分：设计文件的完整性；
- 第 7 部分：表格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
- 第 8 部分：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
- 第 9 部分：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
- 第 10 部分：隶属编号设计文件的借用规定；
- 第 11 部分：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
- 第 12 部分：设计文件的偏离规定。

本部分为 QJ 1714B—2011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代替 QJ 1714.8A—1999《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

本部分与 QJ 1714.8A—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构成，提出了封面和里页的有关要求；
  - 增加了文字内容设计文件字体和字号的要求；
  - 编排格式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作了修改。
-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航天科技集团一院 12 所、航天科工集团三院 239 厂、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06 所、航天科技集团一院一部、航天科技集团五院总体部。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魏永刚、金鸿博、霍玉倩、雷希凯、李学真、张德昌、崔可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QJ 2—1974，QJ 9—1981，QJ 1714.8—1989，QJ 1714.8A—1999。

#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 第 8 部分：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编制的一般要求、结构和编制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航天产品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其他产品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5834 标点符号用法

QJ 1714.4B—2011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第 4 部分：设计文件的格式

### 3 一般要求

3.1 设计文件的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避免产生不易理解或不同理解的可能性。

3.2 同一产品设计文件的术语、符号、代号应统一，并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同一术语应始终用来表达同一概念，同一概念应始终采用同一术语来表达。采用的术语尚无标准规定时，应给出定义或说明。

3.3 设计文件中引用的标准和文件应现行有效。

3.4 文字内容设计文件按其内容可分成若干章、条进行叙述。

### 4 结构

#### 4.1 构成

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一般构成见表 1。

表 1 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一般构成

构成		格式
封面		QJ1714.4B—2011 中格式 10
里页	目次	
	正文	QJ1714.4B—2011 中格式 10a
	附录	

注：目次和附录根据需要设置。

文字内容设计文件推荐采用表 2 中的字体和字号编写，其正文的编排示例参见附录 A。